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关于开展债务监测平台涉及银行贷款 银行 理财产品 信托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信息共享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各市州银保监分局、证监分局，各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债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控评估和协同监管制度，根据中央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决定组织开展债务监测平台涉及银行贷款、银行理财、信托、资产管理等产品的债务信息共享比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与银行共享

比对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218号)、《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涉及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息共享比对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预〔2020〕17号)、《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涉及的信托产品信息共享比对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预〔2019〕198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基金资管产品、期货资管产品、证券资管产品举借的债务信息共享比对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预〔2019〕253号)要求,组织开展债务监测平台涉及银行贷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的债务信息共享比对工作,核实形成债权债务单位共同认可、真实准确的数据,建立规范安全的数据自动比对操作流程,在相关部门之间构建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的有效机制。

二、数据共享比对范围

(一) 数据共享范围

全省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录入债务监测平台的债务中,向银行直接举借的贷款数据、通过银行理财产品直接举借的债务数据、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登)登记托管的信托产品数据、提供非标融资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数据。

(二) 核对问题范围

通过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数据比对，以及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以下简称理财中心）提供的银行理财产品数据、中国信登登记托管的信托产品数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数据为依据，通过债务监测平台自动进行数据比对，发现债务单位存在的瞒报、多报、少报、漏报、错报债务数据等问题，督促债务单位进行更正，确保债权债务单位数据一致、共同认可。

（三）参与单位范围。省级层面，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组织市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债务单位共同参与；市县层面，市县财政部门、银保监部门、证监部门、金融机构和债务单位共同参与。

三、工作流程

（一）准备阶段（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1、完善金融机构名录。湖南银保监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省内地方性银行总行提供总行机构名录和用户信息，省财政厅在债务监测平台中维护完成后，银行总行用户及时登录系统维护本行分支机构和用户信息。国家开发银行等 21 家全国性银行由银保监会和财政部组织其总行维护省内各级分支机构用户信息。银行理财、信托、资产管理等产品采取系统自动比对模式，无需维护债权单位用户信息。（责任单位：湖南银保监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省内地方性银行总行参与）

2、准备相关基础资料。各债权债务单位提前做好信息核

对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提款凭证、还本付息记录等，认真学习核对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其中，各银行省级分行应组织行内相关部门成立工作小组，配备专门人员，组织市县分支机构提前做好准备。（责任单位：各银行和债务单位）

（二）存量数据集中比对阶段（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1、银行贷款产品：

第一步，数据推送。湖南银保监局按照各银行总行在债务监测平台中维护的分支机构名录及相应组织结构，通过系统将债务单位填报的从各分支机构举借的贷款数据（包括债务单位、借款协议名称、提款单号等）推送至对应银行。（责任单位：湖南银保监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第二步，银行核对。各银行总行组织分支机构登录债务监测平台，统一对接地方财政部门 and 债务单位，集中对系统推送数据进行逐笔比对，如信息无误应在系统中予以确认；如对推送数据存在疑问，可通过系统对相关债务单位提出线上函询。（责任单位：各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步，单位反馈。各债务单位应及时响应银行提出的存疑函询，抓紧核实情况并通过线上回复、线下沟通等方式，与相关银行进行沟通解释。涉及数据需要调整或更正的，由债务单位根据银行推送的数据和函询情况，在系统中补正后重新发送至相关债权单位进行再次核对。（责任单位：相关债务单位）

第四步，确认数据。对核对无误的数据，债权债务双方在系统中进行最终确认。（责任单位：各银行和债务单位）

2、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

第一步，比对补正。根据理财中心、中国信登和基金业协会推送数据，债务监测平台自动分析比对债务单位填报数据与推送数据的差异，并及时提示债务单位。债务单位应根据推送数据进行补充、更正，并提交系统进行校对确认，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责任单位：相关债务单位）

第二步，数据确认。债务单位补正相关数据后，应按规定流程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通过系统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责任单位：相关债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在数据比对阶段，各级财政部门、银保监部门、证监部门可通过系统随时查看相关数据信息和比对工作进度，对存在疑问的数据，可直接通过系统向债务单位提出函询，债务单位应及时反馈情况。

（三）变动数据常态化共享比对阶段（完成时限：按月进行，长期持续）

存量数据集中比对结束后，共享比对工作进入常态化阶段。债务监测平台按月向各银行和债务单位推送并提示上月债务数据变动情况，各银行和债务单位应及时在系统中对变动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与集中比对阶段一致。（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银保监部门、证监部门、银行、债务单

位及其主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开展债务数据共享比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准确研判债务风险情况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有关工作。

(二) 各负其责。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做好比对工作；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参与比对；银行要按时按要求完成比对任务；债务单位要及时回复函询，对问题数据进行修改完善；单位主管部门要督促债务单位参与比对，对比对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三) 加强协作。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共享数据信息，健全完善提高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的工作流程和机制，夯实数据共享、协同监管的工作基础。

(四) 严格纪律。各部门和单位要严守工作纪律，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数据共享比对工作相关信息。

附件：1、债务单位信息核对操作流程

2、债权单位信息核对操作流程

3、主管部门信息核对操作流程

4、财政部门信息核对操作流程

5、监管部门信息核对操作流程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1

债务单位信息核对操作流程

一、准备基础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提款凭证、还本付息记录等，对于执行过程中有变更的，应准备好变更的相关依据和凭证。

二、开展数据核实。在债务监测平台中逐笔核对债务信息，及时回复财政部门、监管部门或债权单位提出的函询，抓紧核实情况并通过线上回复、线下沟通等方式，与发起函询的单位部门进行沟通解释，直至债权债务双方对债务数据达成一致意见。

三、补充更正数据。债权债务双方核实一致后，涉及数据调整或更正的，由债务单位在债务监测平台中补正数据后重新发送至债权单位进行核对。具体有以下情形：

1、漏报、少报债务。其中，债务单位已纳入债务监测平台的，经债权债务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债务单位在系统内补录债务；债务单位未纳入债务监测平台的，由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系统中增设用户后，债务单位补录债务。

2、多报、错报债务。经债权债务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债务单位在债务监测平台中进行补正。

附件 2

债权单位信息核对操作流程

一、准备基础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提款凭证、还本付息记录等，对于执行过程中有变更的，应准备好变更的相关依据和凭证。

二、提供机构名录。银行总行（或省级分行）汇总本行分支机构名录清单及相应组织结构，组织报备各分支机构债务信息核对负责人员名单，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和银保监部门提供。

三、开展数据核实。银行总行（或省级分行）组织本行分支机构登陆债务监测平台，统一对相关债务数据进行逐笔核对。核对后，如对数据确认无误的，在系统中予以确认；如对数据存在疑问的，可通过线上函询、线下沟通等方式进行沟通，听取债务单位解释。对债务单位在系统中进行补正后重新发送的数据进行核实，直至债权债务双方达成一致。

四、做好组织协调。银行总行（或省级分行）负责工作场地、网络环境、数据、人员等前期准备，做好各级分支机构的培训工作，对分支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五、强化工作督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作督导，对于分支机构存在配合不力、进度缓慢等问题的及时协调解决。

附件 3

主管部门信息核对操作流程

一、做好组织协调。债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及所属债务单位按要求参与信息核对工作。

二、核实单位名录。对于理财中心、中国信登和基金业协会提供数据中，未纳入债务监测平台的债务单位，由主管部门对其是否应纳入进行核实认定。

三、强化工作督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作督导，监督所属债务单位工作开展的进度和质量，对于债务单位存在不力、进度缓慢等问题的及时协调解决。

附件 4

财政部门信息核对操作流程

一、完善组织架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根据银行总行提供的分支机构名录清单，在债务监测平台中建立银行总行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

二、推送相关数据。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数据由财政部通过系统推送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债务单位。对数据无法定位到债务单位和所属区划的，自动发送至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处理；对数据无法定位到债务单位，但能定位到所属区划的，自动发送至当地财政部门，由当地财政部门处理；对数据可以定位到债务单位的，自动发送至债务单位，由债务单位进行比对。

三、增设债务单位。存在应报未报债务单位的，经债权债务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债务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系统中增设用户。

四、做好组织协调。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协调市县财政部门及债务单位开展数据共享比对工作，与本地区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建立工作小组，畅通沟通协调渠道，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做好业务口径解释；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债务单位按要求参与比对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五、强化工作督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作督导，对下级财政部门存在组织不力等问题的及时协调解决。

附件 5

监管部门信息核对操作流程

一、推送贷款数据。对存量数据，省级银保监部门按照各银行总行在债务监测平台中维护的分支机构名录及相应组织结构，通过系统将债务单位填报的从各分支机构举借的贷款数据推送至对应银行。对增量数据，债务监测平台按照各级银保监部门对应的银行范围，按月提供本地区债务单位填报的银行贷款数据，省级银保监部门通过系统确认同意后，将贷款数据推送至对应的银行分支机构。

二、做好组织协调。银保监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银行开展信息核对工作，监督其工作开展的进度和质量，同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信息核对工作。证监部门负责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核对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协调相关机构配合工作。对存在疑问的数据，监管部门可及时提出函询。

三、强化工作督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作监督，对于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存在配合不力、进度缓慢等问题的及时协调解决。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